



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巫山府办发〔2019〕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巫山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巫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巫山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扶贫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系列决策部署及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工作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发展改革委重庆市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157号）要求，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金，是指县政府及其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上级补助及本级预算安排等各类财政资金，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金融扶贫、生态扶贫、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等项目资金。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导向。强化目标管理，注重精准脱贫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坚持现行扶贫标准，聚焦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

（二）客观公正。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贯穿财政扶贫资金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遵循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全程跟踪。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堵塞制度漏洞。实行资金使用部门与单位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

（四）分工负责。贯彻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各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五）压实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追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实行统筹指导，县、乡镇（街道）、村三级联动，分级分类分线负责的管理机制。

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发展改革委统筹负责扶贫项目资金



绩效管理工作。按部门职能细化。县级相关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脱贫效果监管。

县财政局会同县级相关部门，加强对全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同时会同县级相关部门依照职能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第三章 绩效目标指标设定

第五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原则上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第六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立应根据扶贫项目资金的政策指向和工作要求，分门别类细化量化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第七条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效益、管理、满意度、资金执行率五大类别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主要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效益指标主要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第七条 工程建设类项目重点围绕资金到位、资金执行率、项目完成、建设工期、工程质量、招标投标、覆盖人群特别是贫困人口、生态影响、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细化量化。

第八条 产业发展类项目重点围绕资金到位、资金执行率、



项目投入产出、贫困人口增收、产业见效预期、财政资金撬动市场资金投入、市场和自然风险评估、贫困户参与数量、集体经济收入、带贫益贫机制等方面细化量化。

第九条 到户补助类项目重点围绕资金到位、资金执行率、贫困户直接受益、发展能力提升、生活条件改善、实际负担减轻、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细化量化。

第四章 编制流程

第十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编报。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绩效目标由县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设定。县级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中央、市级、县级预算编制规定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一级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和资金执行率。二级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以及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由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细化量化设立。绩效目标应与资金使



用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职责、脱贫攻坚任务紧密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二）审核。县财政局会同县扶贫办依据相关规定对有关部门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县扶贫办按照脱贫攻坚政策和规划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提出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所属单位。所属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重新提交县扶贫办审核，审核通过后按要求报送县财政局。

县财政局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及中央、市和本级预算编制规定及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具体包括项目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有关部门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三）批复。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县财政局应当按照规定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县级相关部门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办理。扶



贫项目及相关预算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四）报备。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应当将批复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全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后，分送县财政局和县发展改革委（涉及预算内投资的事项）。县财政局及时将全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情况报送市财政局。

第五章 绩效监控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县级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县财政局和扶贫办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应当加强对县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要充分利用相关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县财政局负责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嵌入系统，县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在线填报扶贫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县财政局和县扶贫办对扶贫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部门自评。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县级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按照要求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资金使用部门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二）抽查评价。县财政局会同县审计局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

（三）重点评价。县财政局、县扶贫办根据需要，可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其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公开。各部门要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县财政局要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绩效自评结果、抽查评价结果、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乡镇（街道）、县级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



向和安排以后年度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考核问责

第十七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县委、县政府对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十八条 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作为脱贫攻坚检查、巡察、督查和扶贫资金专项检查、审计的内容。

第十九条 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对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导致预算绩效管理未达到相关要求，致使财政资金配置和执行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规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不进行整改的，视情暂缓或停止拨款、调整项目计划、收回财政资金。

第二十条 对严重偏离绩效目标或造成重大损失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